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310 号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23〕12 号），告知书显示，2017 年至 2022 年，公司通过伪造工程形象进度确认表、发货单等调节 EPC 总承包项目完工进度（履约进度），以及通过未发货提前确认收入、对销售退回不冲减收入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其中，2017 年、2018 年、2021 年、2022 年，公司虚增营业收入分别为 50,142.43 万元、54,973.13 万元、6,893.07 万元、1,530.85 万元，虚增利润总额分别为 14,647.88 万元、14,767.16 万元、7,398.71 万元、4,332.73 万元；2019 年，公司虚减营业收入 19,671.62 万元，虚减利润总额 3,852.77 万元；2020 年，公司虚减营业收入 537.68 万元，虚增利润总额 5,730.08 万元。

2017 年至 2022 年，你公司虚增或虚减利润总额分别占

公司各年度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103.06%、133.10%、31.35%、101.55%、5774.38%、11.83%，导致公司相应年度年度报告涉嫌存在虚假记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市场影响恶劣。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相关规定，本所将对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启动纪律处分程序。

本所希望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 年 11 月 22 日